

关于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节余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益永久性转流动资金的意见

2007年11月，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600万股，发行价格11.39元/股，募集资金净额为388,040,140元。

截至2011年12月22日止，公司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35,070.56万元，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促进公司发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相关规定，在2011年12月23日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募集资金4,830.09万元永久转为自有资金。

在公司将募集资金4,830.09万元永久转为流动资金时，产生财务利息收益238.87万元，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拟提请董事会审议通过将该笔资金及其再产生的财务利息永久转为流动资金。

招商证券认为，公司拟以结余的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促进公司发展，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

（此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节余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益永久性转流动资金的意见》之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张 鹏 _____

吴喻慧 _____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